

水務局能源協會建議 削減發電量付款數額

Created 10/03/2011 - 19:32

(吉隆坡3日訊) 大馬水務局與能源研究協會 (AWER) 建議政府從2012年起，削減獨立發展商的發電量付款數額 (Capacity Payment)，同時促請首相在11月30日前重新談判購電協議 (PPA)，以維護人民最大的利益。

協會主席畢亞拉巴卡蘭提議，為了保持馬來西亞的競爭力，政府調整電費前，須實施新的發電量付款數額，而且必須經過審計的營運成本、工程報告以及由能源委員會設定的利潤率為標準，同時，這過程必須是透明的。

“如果獨立發電廠同意這一點，能源委員會就可以通過發放執照的方式 (不再是購電協議) 讓他們繼續經營。”

促重新談判購電協議

他提及，首批購電協議將在2015年和2016年之間結束。“這說明，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有4至5年的時間來建新的發電廠。然而，拖延重新談判到2011年之後，只會使政府、人民和工商業界成為輸家。”

他於週一發表文告，建議中央政府執行下列措施：今年12月1日進行競標，確保有足夠的時間來建新的發電廠。

拒絕減少發電量付款數額的獨立發電廠，列入黑名單，不准參與任何新發電廠的競標。

這項禁令 (列入黑名單) 包括獨立發電廠的股東和董事，其母公司及子公司，這些股東或董事都不被允許通過任何其他機構來參與任何新的發電廠工程。

此外，他披露，協會就我國電供業的問題與各界進行多次的研討會和研究工作，並總結調查結果，加上他們的建議及解決方案，出版題為《存亡：我國電供業的未來》的研究報告。

“今年6月，我們將報告提交給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能源委員會、首相署經濟策劃組 (EPU) 和全體國會議員。”

報告將上載至網站www.awer.org.my [1]，供民眾閱讀。

Source URL: <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114894>

Links:

[1] <http://www.awer.org.my>